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永豐即高迎豐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1,51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8,257元，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逾期費新臺幣900元乙節，觀諸其提出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，並無任何關於逾期費之約定，難認債權人就此部分已盡釋明義務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就逾前項所示範圍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4 附件：

05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6 緣相對人高迎豐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
07 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
08 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
09 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
10 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
11 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4年2月3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118,257元
12 消費款、新臺幣3,262元循環利息、新臺幣900元費用(含逾期
13 費)，總計新臺幣122,419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
14 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
15 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
16 用卡申請書,約定條款,帳務資料